



照片：类人猿捕捉和贸易指对活体类人猿、身体部位或肉的非法捕捉、捕杀、运输、销售和占有。© Paul Hiltory/Earth Tree Images



序言

第一部分：捕杀、捕捉、 贸易和保护

这一卷是《类人猿现状》系列的第四卷，聚焦于捕杀、捕捉和买卖类人猿对类人猿保护和福祉的影响。《类人猿现状》前三卷针对采掘业、工业化农业和基础设施开发简要地考察了这些问题（Arcus基金会，2014, 2015, 2018）。这一卷更明确地探讨这些关系，包括对类人猿捕猎和贸易的深入分析，捕猎和贸易对野生类人猿种群和被捕捉个体的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框架，捕猎类人猿背后的文化和社会经济推动因素，以及应对这些推动因素的办法，比如保护措施和执法努力。

活体类人猿、身体部件和产品的贸易存在于从地方到全球的多个层面。这类贸易的推动因素是动态的，反应不断变化的消费者偏好和经济兴衰。导致非法捕猎和类人猿贸易盛行的背景原因有多种，包括：执法不力；腐败猖獗；执法官员没有受过足够培

训，无法识别贩卖的物种，或者不能开展有意义的调查；基础设施开发后违法人员更容易进入森林、市场和利用交通工具；人们认为食用类人猿肉或拥有类人猿作为宠物是身份地位象征；互联网日益发达，促进社交媒体传播。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妨碍了减少类人猿市场需求和保护类人猿种群的努力。结果，迄今为止的干预措施尚不足以阻止类人猿在总体上滑向灭绝的深渊。

为了帮助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者、当地社区、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扭转这一趋势，这一卷《类人猿现状》提供了广泛的研究结果、工具和技巧，可供用于遏制类人猿需求和供应的策略。归根结底，这一卷呼吁应对捕猎、购买和销售类人猿的复杂推动因素，从而确保类人猿的长期保护和福祉。

《类人猿现状》系列

受 Arcus 基金会委托，《类人猿现状》系列研究试图提高人们对人类活动对各种大型类人猿和长臂猿种群影响的意识。类人猿容易受到主要由人类造成的各种威胁的影响，包括供应和买卖野味、身体部件和活体动物所引发的捕猎；森林砍伐和栖息地恶化；疾病传播。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人类进一步侵占类人猿栖息的空间，人类与类人猿之间的互动不断增加。这份系列出版物以类人猿为例，强调了在更广范围内进行物种保护的重要性。

《类人猿现状》涵盖各种非人类类人猿物种，包括倭黑猩猩、黑猩猩、长臂猿、大猩猩和猩猩及其栖息地的情况。类人猿分布区位于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的热带地区。类人猿现状和福祉的可靠统计来自类人猿种群环境调查 (A.P.E.S.) 门户网站 (IUCN SSC, 无日期)。对不同类人猿种类的丰度估计纳入丰度附录，详见《类人猿现状》网站：www.stateoftheapes.com。这份系列出版物每新出版一卷，该附录就更新一次，便于纵向比较。关于每一物种的社会生态学和地理分布区的详细情况见《类人猿概览》。

《类人猿现状》系列的每一卷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聚焦于每一卷探讨的主题，这一卷探讨的是类人猿捕杀、捕捉和贸易。近期目标是提供关于当前情况的准确信息，介绍各种观点和现有最佳做法。长期来说，本卷的主要结论和信息是为了激发辩论、利益攸关方协作、政策和做法改进，以更好地平衡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每一卷的第二部分介绍自然栖息地类人猿和人工饲养类人猿的现状和福祉详情。

类人猿贸易概述

捕猎类人猿和买卖活体类人猿、类人猿肉、身体部件和产品的行为涉及一系列非法活动，从捕杀或捕捉类人猿个体开始，一直到运输和销售的各个环节（见附加说明 I.1）。活体动物贸易必定涉及捕捉、贩运和销售活的野生类人猿（见第 4 章）；野味贸易供应

新鲜或烟熏的类人猿肉供人类食用，而类人猿身体部件和产品的贩运者提供用于文化、药物或象征性用途的商品（见第3章）。推动类人猿捕猎和贸易的因素因物种、地点和社会经济状况而异。在供应侧，高经济回报刺激了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贸易，尤其是活体动物贸易（见图I.1），而执法薄

弱、腐败和物种（包括身体部件）辨识困难则妨碍了遏制类人猿贸易的努力（Clough and May, 2018; Stiles *et al.*, 2013）。

捕猎类人猿和相关贸易对类人猿保护和福祉有直接和间接影响。主要的直接影响是在捕猎类人猿的地区发生种群衰退或本地灭绝（Tranquilli *et al.*, 2012）。捕猎也影响类人猿的行为和生态环境，导致社会组群、沟通、互动、进食、移动等方面的行为变化。对于黑猩猩，人类捕猎和破坏栖息地带来的压力也会促使群体间冲突增加，导致同一物种内发生更多自相残杀（Williams *et al.*, 2008）。捕猎间接地影响类人猿栖息地的生态系统功能，比如，阻遏依赖类人猿播撒种子的植物群系再生，或对黑猩猩捕捉的猴子等猎物物种的丰度产生影响（Effiom *et al.*, 2013; McGraw, 2007）。

确定非法贸易对全球类人猿种群的威胁程度并非易事，因为供应链上许多活动是隐秘进行的。威胁程度可按照非法贸易类型或类人猿物种划分。活体类人猿贸易吸引最多媒体注意，因此，遏制类人猿活体贸易的努力较多（Shukman and Piranty, 2017）；但是，尚不清楚三类贸易（活体动物、身体部件、野味）中哪一类对全球类人猿种群的威胁最大（O. Drori and K. Ammann, 个人沟通, 2017）。

确定各物种面临的威胁程度也很困难，主要是因为数据有限，但是一些研究表明，捕杀活动导致众多类人猿死亡。比如，在婆罗洲开展的访谈调查显示，2008年9月到2009年9月，630到1,357只猩猩被捕杀。据受访者记忆，

附加说明I.1

捕猎、捕杀和捕捉：术语说明

“偷猎”（法律规定为非法）和“捕猎”涉及捕杀、（可能致命地）伤害或捕捉野生动物。获取类人猿身体部件和产品可能是为了：获取食物；用作药物或辅助治疗物质；用于仪式或传统习俗；或者实现个人满足。被捕捉的类人猿的用途包括自己享用或者供应活体动物贸易，包括在娱乐设施使用，作为旅游行业的照相道具，以及作为宠物（Etiendem, Hens and Pereboom, 2011; Fa, Currie and Meeuwig, 2003; Hastie and McCrea-Steele,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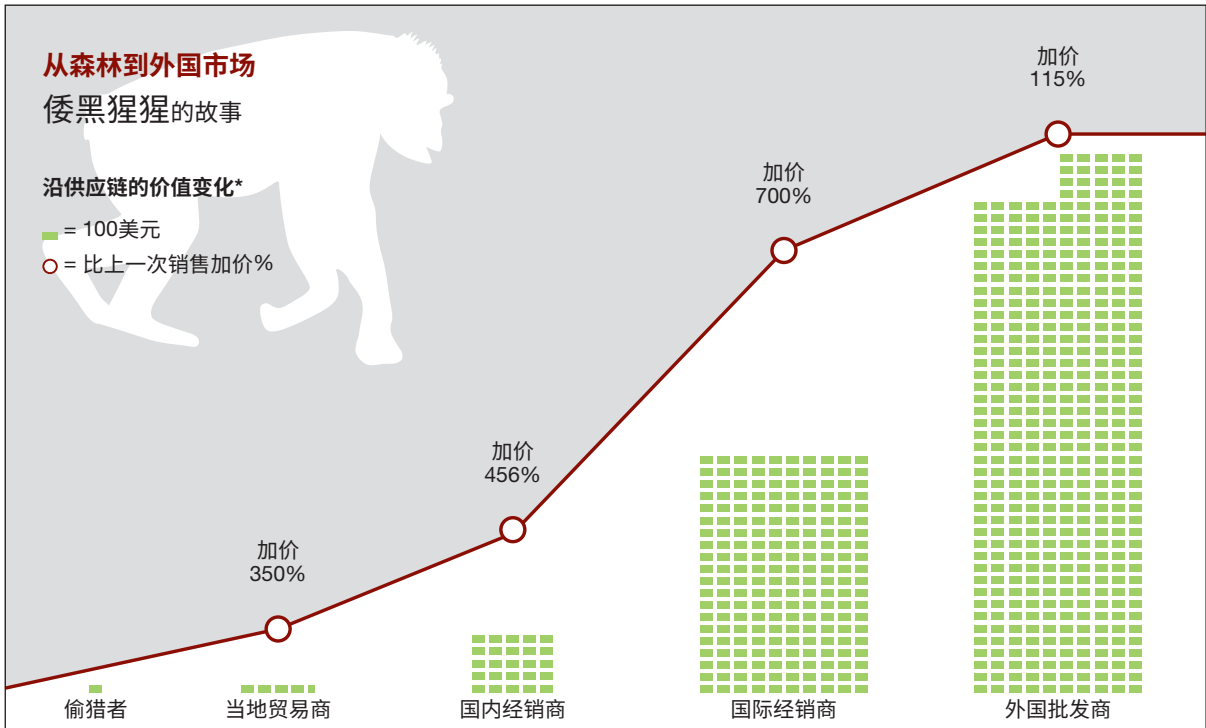
“偷猎”和“捕猎”这两个术语常常与获取肉食或身体部件相关，因此涉及动物死亡。不过，如这一卷所表明，许多类人猿被活捉。从野生环境中移除类人猿，不管是捕杀还是活捉，都影响该物种在自然栖息地的存活（Stiles *et al.*, 2013）。

有时候捕杀类人猿不是为了猎取，而是为了报复，比如在动物偷吃作物或破坏财产时，或者是担心个人或社区的安全。这样的死亡并不总是被视为捕猎的结果（Davis *et al.*,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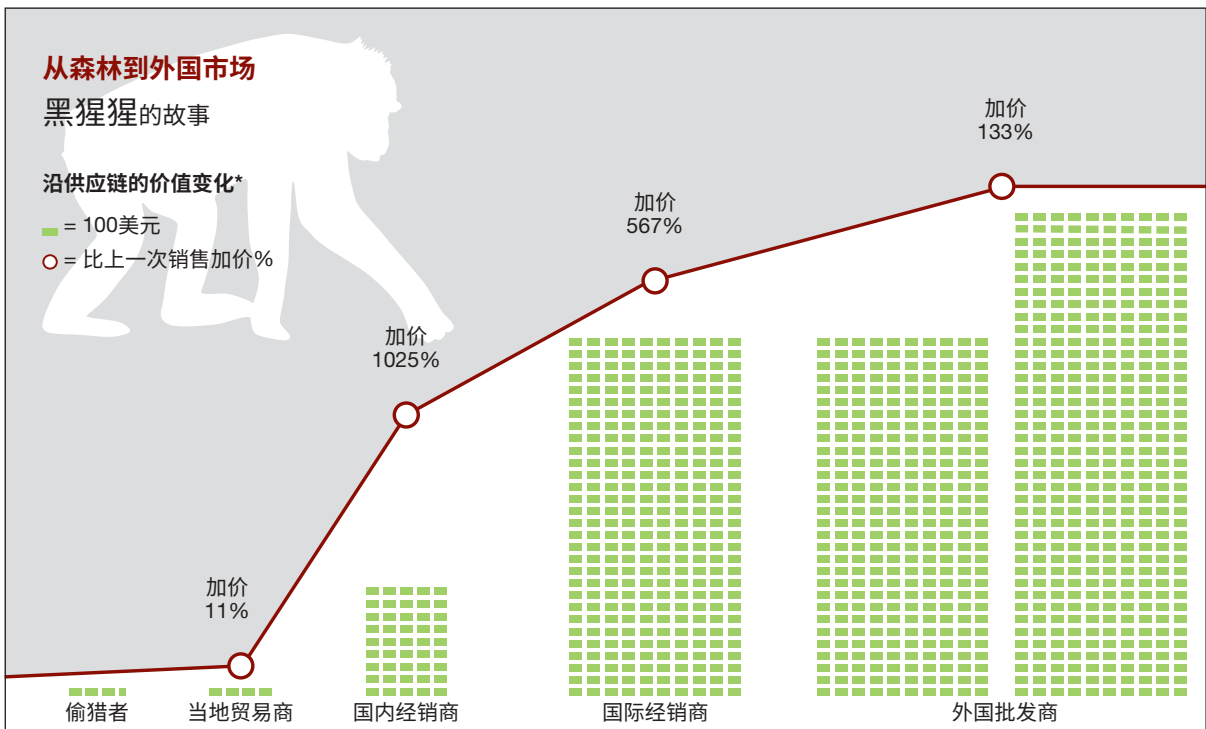
如这一卷的标题所示，就捕猎而言，威胁类人猿种群存续和福祉的是捕杀和捕捉活动。

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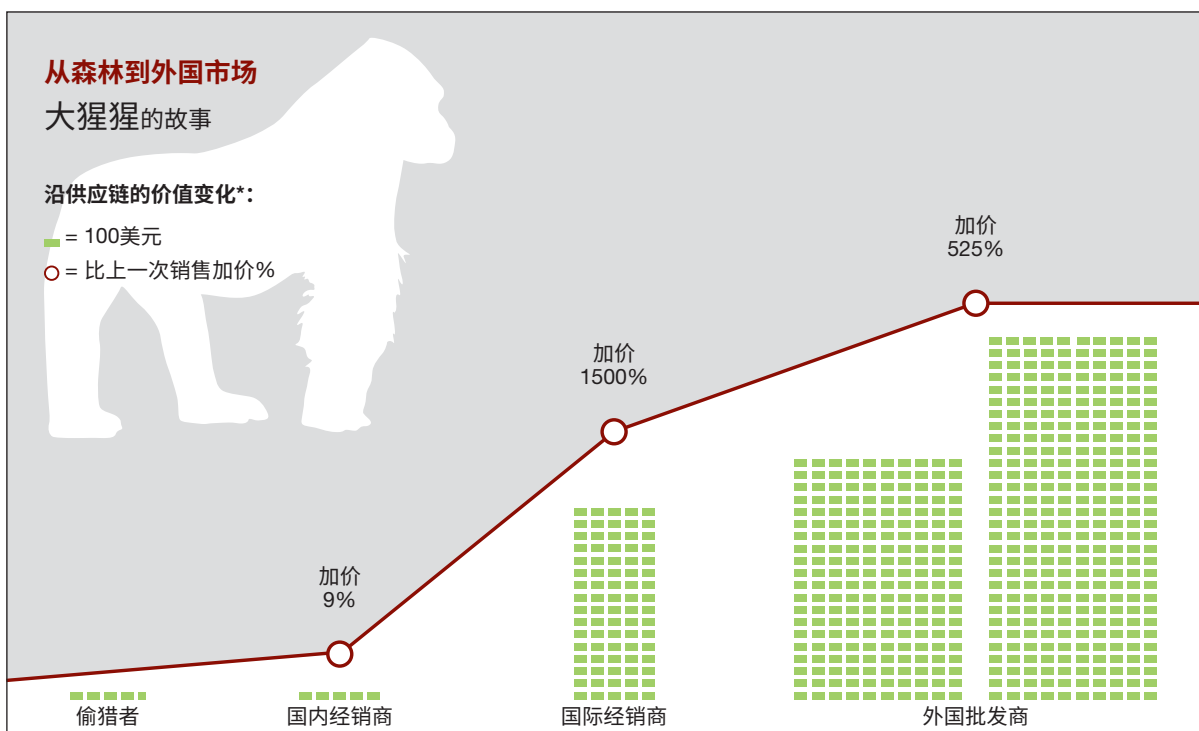
倭黑猩猩、黑猩猩、大猩猩和猩猩从森林到外国买家的价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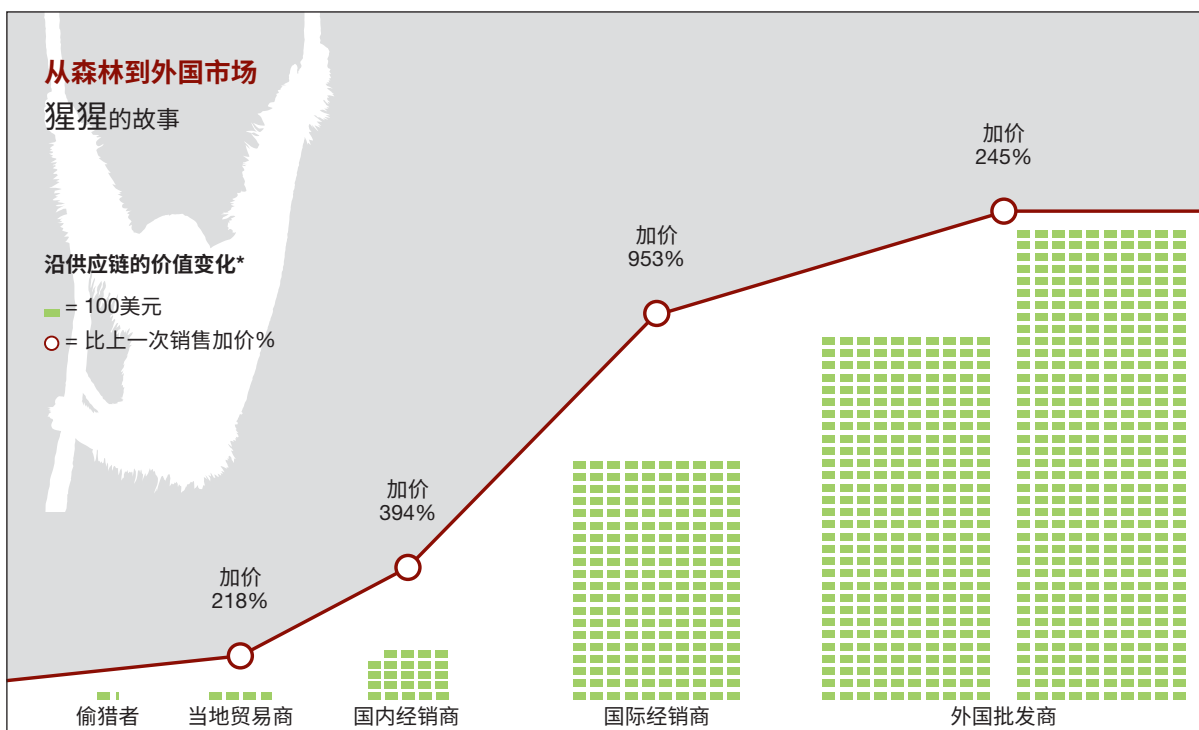
我们的研究覆盖了供应链每个环节的价格。为了制图方便，我们使用了各个环节的最高价。



我们的研究覆盖了供应链每个环节的价格。为了制图方便，我们使用了各个环节的最高价。



我们的研究覆盖了供应链每个环节的价格。为了制图方便，我们使用了各个环节的最高价。



我们的研究覆盖了供应链每个环节的价格。为了制图方便，我们使用了各个环节的最高价。

注：* 原创研究揭示了在供应链各个节点的价格范围。在图片中，本研究使用供应链每个环节的高价。

来源：Clough and May (2018, pp. 8, 9, 25). © Global Financial Integrity 2018



附加说明I.2

类人猿查抄数据库

在2016年10月召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17届缔约方会议上启动了类人猿查抄数据库，以收集经验证的定性数据，解决大型类人猿非法贸易规模数据缺乏的问题，此类数据包括大型类人猿活体动物、身体部件和肉食贸易（CITES, 2016; GRASP, 无日期-a）。这个数据库由大型类人猿存续伙伴关系（GRASP）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开发，是第一个评估大型类人猿偷猎和非法贸易规模和范围的全球在线数据库（GRASP, 无日期-b; UNEP-WCMC, 无日期）。其目标是协助国家主管当局、民间社会和工商业界监测大型类人猿贸易的规律，制定更长期的策略，更有效地提供资源打击大型类人猿贸易。

应《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务委员会请求，大型类人猿存续伙伴关系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存续委员会灵长类专家组起草了关于大型类人猿现状以及非法贸易和其他压力对其现状的相对影响的报告（GRASP and IUCN, 2018）。这份报告的建议——比如呼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各缔约方向类人猿查抄数据库提供信息——被纳入2019年8月该条约缔约方会议第18届会议通过的大型类人猿决议修订案（CITES, 2019b）。

大型类人猿养护所、保护区主管当局和其他类似参与者是相关个案查抄信息的主要提供者。所有数据在提交后由一个大型类人猿专家组成的技术顾问小组验证。该数据库存储在database.un-grasp.org，但是考虑到数据的敏感性，对该数据库的访问设有限制。大型类人猿存续伙伴关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负责管理数据提供者享有的用户权利，只有这两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权访问报告的所有数据。

第一阶段包括开发基本的技术基础设施，已接近完成，数据库已经可以使用。仍在继续进行的活动包括开发互动的用户手册，以便吸引用户定期提交新数据，同时增强数据验证流程的稳健性，这是独立可信的平台的基础。

要使数据变得真正有用，必须对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其他背景信息叠加。数据库第二阶段（取决于是否有新的资金支持）将提供以下能力：

- 形成自动的、基于互联网的地理空间数据分析工具，确定偷猎和非法贸易的现状、趋势和热点地区，包括介绍主要发现的公开年报；
- 制定采样和出口规程，使用基因数据，有可能在Conservation X Labs开发的面部识别算法“ChimpFace”的帮助下，识别查抄的大型类人猿或身体部件，以此支持对非法活动的分析，实现把活体类人猿送回来源国（Timmins, 2019）；以及
- 对数据库进行地理和行业扩展，增加非洲西部利益攸关方、海关机构和目前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方的参与。

每年平均约2,000到3,000只动物被捕杀（Meijaard *et al.*, 2011, 2012）。考虑到在野生环境中还有不到105,000只婆罗洲猩猩，这样的猎取速度绝对不可持续（Ancrenaz *et al.*, 2016; IUCN SSC, 无日期；见附加说明I.3）。与此类似，在非洲，对流经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克罗斯河和萨纳加河区域野味贸易规模的一项调查估计，每年捕猎的黑猩猩和大猩猩分别约有2,400只和700只（Fa *et al.*, 2006）。考虑到尼喀黑猩猩种群只有3,500到9,000只，这样的猎取速度对其生存构成重大威胁（IUCN SSC, 无日期; Oates *et al.*, 2016）。

腐败的主管当局与违法者串通，阻挠对该问题严重性的监测；而捕猎和贸易具有很强的动力，难以遏制。为了确定大型类人猿非法贸易的规模，近期的一些举措尝试开发经验证的定性数据（见附加说明I.2）。

捕猎、捕捉和买卖的类人猿：类型和规模

野生类人猿因多种不同目的被捕猎、捕捉和买卖，具体情况因物种和区域而异。类人猿贸易是更广泛的全球（合法和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一部分，在几乎所有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都有发生（见附加说明I.3）。类人猿贸易的三个主要子类是活体类人猿贸易、野味贸易和身体部件贸易，下文逐一详述。

活体类人猿贸易

活体类人猿贸易必定涉及非法捕捉活的野生类人猿（一般是幼仔），以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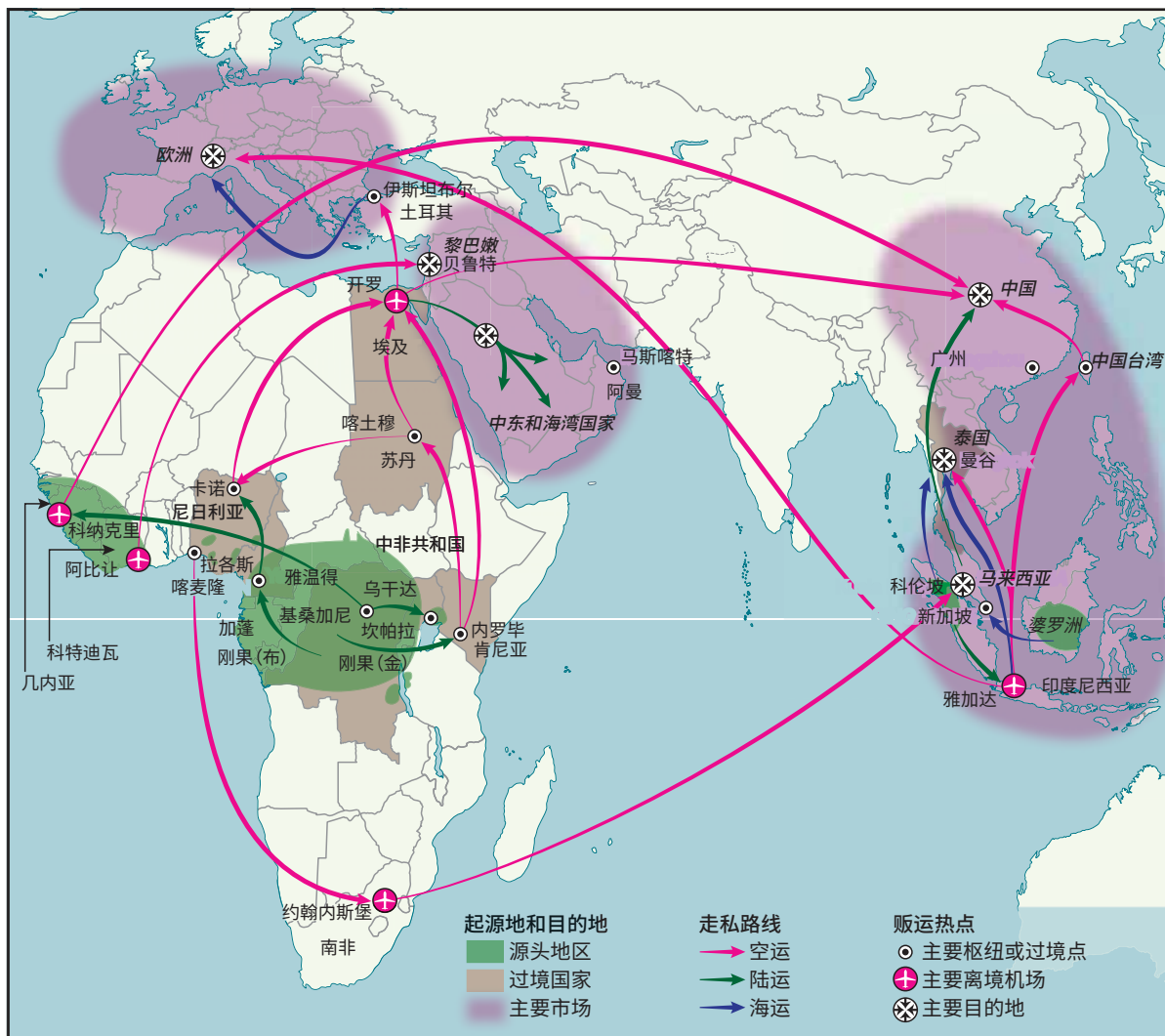
在当地或国际市场销售。在当地买卖的类人猿主要用作宠物，可能作为猎人家的玩物、富人和有影响力人士的身份象征、私人动物园或农场的亮点、或者异域标志，甚至“营救”对象 (Caldecott, Miles and Annan, 2005; Nijman, 2005b; Stiles, 2016)。国际买卖的类人猿一般用作名贵宠物，或者用于娱乐业，比如亚洲的类人猿拳击景

点 (Kerr, 2017)。类人猿也可能用于吸引游客到游乐场、野生动物园和马戏团。在亚洲的海滩上，使用类人猿 (尤其是长臂猿) 作为游客拍照的道具也较为常见 (Stiles *et al.*, 2013)。

由于执法不足，难以估测活体类人猿贸易的规模，不过一些研究已经调查了活体类人猿贸易的一些方面 (Nijman, 2005b; Nijman *et al.*, 2017)。

图1.2

大型类人猿非法贩运的主要国际路线



来源: Stiles *et al.* (2013, p. 32), 依据Riccardo Pravettoni的原创地图

在许多情况下，对贸易规模的估计依据类人猿查抄数量和养护所持有的类人猿数量，即便这些数字很可能只代表类人猿贸易的一小部分 (Stiles *et al.*, 2013)。关于对活体类人猿贸易的详细评估见第4章。

国际活体类人猿贸易复杂，利润大，涉及许多富有和有权势的参与者，包括收藏家、中间人和运输者。在非洲，类人猿似乎被捕捉后当“存货”养着，这样在有需求时不用多少耽搁就能发货 (O. Drori and K. Ammann, 个人沟通, 2017)。供应链上各环节的运输方法不同。如果是空运，走私者使用私人飞机、包机和知名航空公司的民航机，比如多哥的ASKY航空公司、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肯尼亚航空公司、土耳其航空公司，并常常从一家航空公司换到另一家航空公司 (K. Ammann, 个人沟通, 2017年4月; Stiles, 2016)。贩卖者一般通过多种方式转移类人猿，例如：使用虚假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许可 (CITES; 见第6章)；把类人猿与可以合法交易的其他物种 (比如一些猴类) 混在一起；或者通过随身携带或货物集装箱掩盖类人猿走私 (Stiles, 2016)。

国际类人猿贩卖涉及多个国家复杂的参与者网络 (见附加说明I.4)。图I.2显示了从非洲西部和中部和东南亚出发，运往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阿拉伯海湾国家和欧洲的几条主要贸易线路。虽然图I.2没有显示，但卧底调查表明，重要目的地国家还包括前苏联国家 (Stiles, 2016)。面对需求、监测、执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腐败官员串谋、航班排期等因素的变化，类人猿运输网络处于不停演变之中。

目前对在亚洲贸易路线上猩猩如何贩运知之甚少。有证据显示，可能用船把猩猩从婆罗洲的港口运到新加坡，然后通过公路或铁路运到马来西亚吉隆坡或泰国曼谷 (Stiles, 2016)。我们还了解到，猩猩贩运者乘船前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然后乘飞机去泰国曼谷、阿曼马斯喀特、中国广州和中国其他城市。虽然大部分活体长臂猿贸易似乎在国内而不是在国际间进行，有限的证据表明，中东和新加坡是该物种贩运的目的地 (C. Kalaweit, 个人沟通, 2017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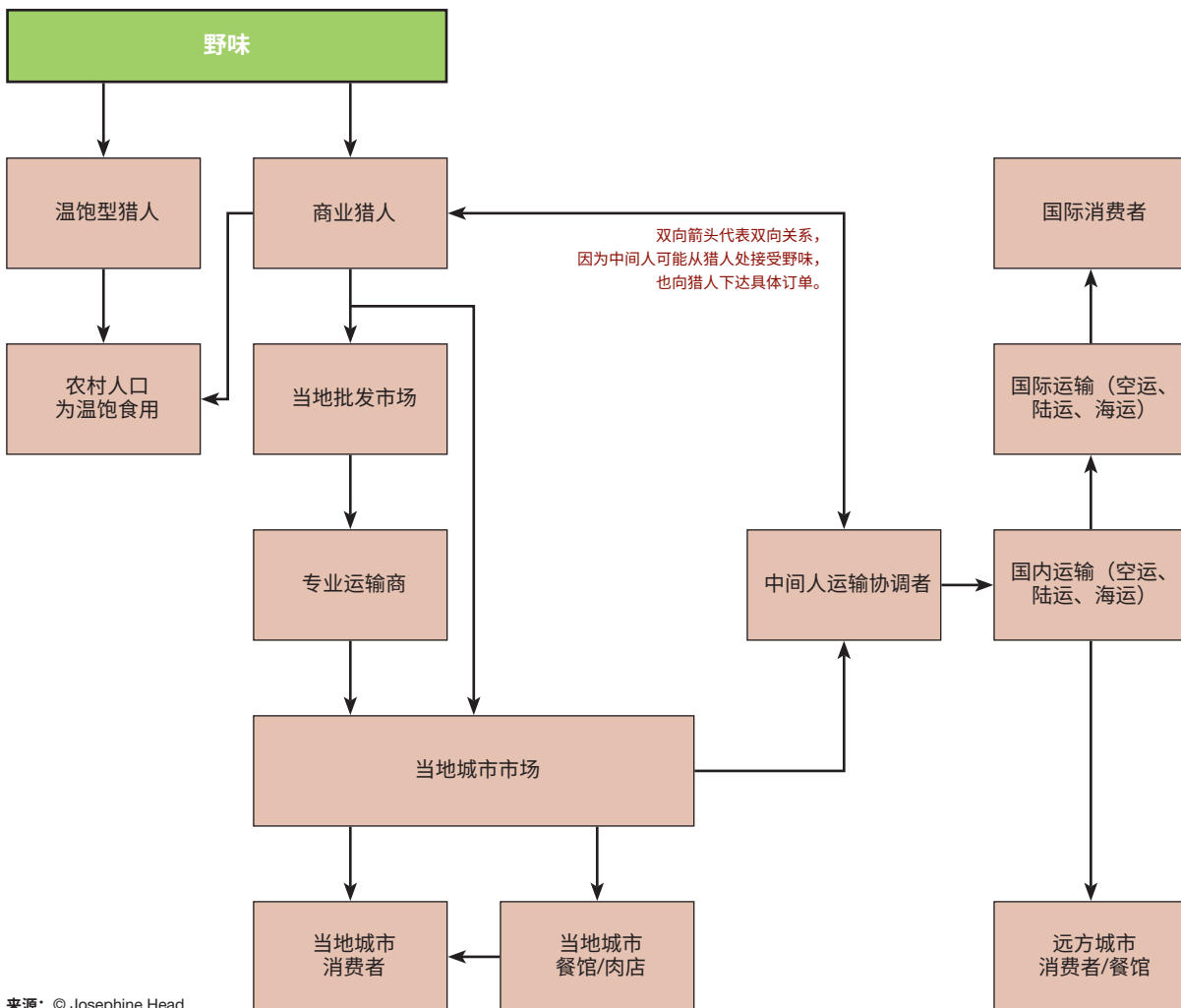
野味贸易

在热带非洲和亚洲的大部分类人猿分布区国家，野味贸易涉及销售新鲜或烟熏的类人猿肉，供人类食用。这些类人猿一般是宰杀的，用于满足温饱需要，尤其是当地猎人及其家人，也用于通过出售换取经济回报。如图I.3所示，类人猿肉商业贸易的供应链可能很长很复杂。通常在供应链的每一段产品价值都会增加 (图I.1)。

在类人猿分布区国家，类人猿肉食用比例一般与成本、口味和身份相关，尤其是在城市地区 (Nijman, 2005a)。类人猿肉国际贸易远比当地贸易更赚钱，也与消费者的声望、文化和身份地位相关。关于野味贸易的详细分析见第3章。

关于国内和国际供人类食用的类人猿肉贸易，在非洲和亚洲都有很好的记录¹。食用的频率如何，以及获得食物是否总是捕杀类人猿的主要推动因素，还是野味仅仅是身体部件或活体动物贸易的副产品，比如猎人为

图1.3
野味供应链



捕捉类人猿幼仔而捕杀母猿，这两个问题还不太清楚。捕杀猩猩的人主要是为了获取食物，而获取传统药物和活体猩猩幼仔贸易仅各占捕杀数量的3%（Davis *et al.*, 2013）。在非洲西部和中部，食用类人猿肉很常见，在当地市场经常发现有类人猿肉销售。不清楚从非洲出口的类人猿肉占多大比例，因为国际贸易数据有限，但是2006年对布鲁塞尔、芝加哥、伦敦、

洛杉矶、蒙特利尔、纽约、巴黎和多伦多的非法市场的研究发现了27项供销售的黑猩猩和大猩猩身体部件的记录（Brown, 2006）。几年之后，在2011年，英格兰中部的一个市场摊位在检测中发现黑猩猩肉（Ellicott, 2011）。

零星证据表明，出口到美国和欧洲的类人猿肉是更广泛的非法野味贸易的一部分。2011年到2013年瑞士机场查获野生类人猿肉的海关数据表明，这

些肉绝大部分来自非洲，随亚洲或中东乘客入境的部分不到2% (Wood *et al.*, 2014)。证据显示，在英国，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通过犯罪团伙的既有走私线路进行（见附加说明I.4）。根据一份报告，因野生动物贸易受到检控的人中，50%之前有与毒品和枪支相关的犯罪记录 (Cook, Roberts and Lowther, 2002)。虽然多项研究审视了国际野味贸易，但是，要判断国际交易的野味有多大比例来自灵长类（特别是类人猿）仍然远非易事 (Brashares *et al.*, 2011; Chaber *et al.*, 2010; Wood *et al.*, 2014)。

身体部件贸易

类人猿身体部件贸易发生在类人猿来源国和其他国家。通常买卖的部件（比如头、手、脚、骨头）一般被赋予文化或象征性意义。在类人猿分布区国家，食用或持有这些部件与各种信仰相关，包括使孩子更强壮，治愈骨折，治疗关节炎，提高敏捷性，保护房子免受火灾 (CITES and GRASP, 2006; Nforngwa, 2017; Zhou *et al.*, 2005)。虽然这一卷没有谈到，但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类人猿头骨被视为宝贵的战利品，而在中国，对用于传统药物的类人猿骨头有很大需求 (Nforngwa, 2017)。关于类人猿身体部件贸易的更多详情见第3章。

专家对类人猿身体部件贸易的规模持不同意见。一些对野生动物贩卖的调查者认为，需求迅速增加，表明头骨和其他身体部件的国际贸易增加，导致大量捕猎大猩猩和黑猩猩。他们认为，这项贸易差不多挤掉了类

人猿肉黑市贸易。其他研究者认为，这个市场早已存在，相关犯罪不怎么常见，身体部件只是野味和活体动物贸易的副产品。他们指出，在非洲类人猿分布区国家，对药用的类人猿手和骨头的需求只是零散的，规模小，多数具有随机性 (O. Drori and K. Ammann, 个人沟通, 2017)。

类人猿肉和身体部件的供应链一般重叠。来自非洲的类人猿身体部件主要通过喀麦隆、尼日利亚和非洲西海岸转运，亚洲类人猿身体部件贸易中很大一部分来自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Stiles, 2016)。国际供应链始自非洲和东南亚森林里的小规模偷猎者，他们向经销商、贸易商和贩卖者网络供应猎物，后者把身体部件（常常与宰杀的肉食一起）走私到最终目的地，包括中国、欧洲和美国 (Brown, 2006)。

类人猿贸易的推动因素

多种原因导致人们参与野生类人猿贸易，取决于个人和当地情况，比如经济机会有限，缺乏低价的其他蛋白质来源，贫困，冲突和战乱，文化信仰，城市化，以及区域层面的非法贸易商业化 (De Merode and Cowlshaw, 2006; Kümpel *et al.*, 2010)。贸易的其他推动因素包括新的和改善的基础设施，陆运、海运和空运以及腐败、技术等因素都使进入市场更加便利 (Cook, Roberts and Lowther, 2002; Stiles, 2016)。对活体动物、野味和身体部件贸易互相影响的程度难以评估，不仅因为缺乏可靠、全面的数据，还因为这些市场不断变化。

第2章详细探讨活体类人猿贸易的文化推动因素，包括文化规范（Malone *et al.*, 2003; Nijman *et al.*, 2017）。一些动态因素也受到社交媒体的影响和促进（见附加说明1.5）。食用类人猿肉受到口味、习俗、传统和地位象征等不同因素的推动。人们把类人猿身体部件作为战利品，或者用于传统治疗和宗教仪式（CITES and GRASP, 2006; Nforngwa, 2017; Zhou *et al.*, 2005）。经济收入和当地价值也是

非法贸易的关键推动因素。与类人猿肉和身体部件的贸易不同，活体类人猿幼仔和未成年者的贸易获利机会更大，年均销售额在210万到880万美元之间（Clough and May, 2018）。在一些区域，当地食用的类人猿肉可能比鸡肉、猪肉或牛肉便宜得多，更容易买到（Bassett, 2005; Olupot, McNeillage and Plumtre, 2009; Willcox and Nambu, 2007）。关于推动非法类人猿贸易的社会经济因素见第3章和第4章。

照片：在区域层面推动类人猿贸易的因素包括农村地区经济机会有限，缺乏支付得起的其他蛋白质来源，贫困，冲突和没有安全保障，文化信仰，城市化，以及商业化的非法贸易。

© David Greer



附加说明I.3

全球野生动物贸易

野生动物贸易（销售或交换动物、植物、菌类、身体部件或衍生品）影响全球许多物种，在几乎所有国家内部和之间都有发生（Broad, Mulliken and Roe, 2003; Nijman, 2010; Phelps *et al.*, 2010; Rosen and Smith, 2010）。各个细分市场的规模迥异，从一个村子里针对某种动物或植物的小额交易直至全球木材行业每年高达几十亿美元的商业交易不等。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似乎远超合法贸易，尤其是几种受人喜爱的哺乳动物（比如大象、穿山甲、河马、老虎）似乎吸引了格外多的资助、政策关注、公众意识宣传和研究（Sas-Rolfes *et al.*, 2019; Scheffers *et al.*, 2019; World Bank Group, 2016）。虽然许多野生动物贸易是合法的，在监管上亦考虑到长期可持续目标，但非法贸易一直存在，在一些地区还很兴盛（Bergin and Nijman, 2020）。野生动物贸易，包括合法和非法贸易，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构成重大障碍。另外，引入非本土物种会威胁生态系统，促进疾病传播，为人类和动物带来健康风险（Karesh *et al.*, 2005; Nijman, 2010; Westphal *et al.*, 2008）。

虽然对各种野生动物贸易的价值或数量（即国内和国际贸易总量，以及合法和非法贸易总量）没有可靠的估计，但是合法贸易的国际部分有数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是全球贸易数据的集成站。各国使用统一系统编码——比如用01061100代表活体灵长类——报告统计数字，包括数千种物品和产品的数量和进口价值（Chan *et al.*, 2015; Nijman, 2017;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2017）。与此不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贸易数据库只包括与列入该公约三个附录之一的物种相关的数据，并且报告的数据具有偏倚性（CITES, 无日期-b; Phelps *et al.*, 2010）。该数据库目前针对不同形式列出可以买卖的物种的数十个贸易术语（比如“耳朵”、“活体”、“骨板”），因此难以识别每种贸易涉及多少只个体；这些术语的使用前后不一致也加大了判断的难度。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进口数据，野生动物贸易监测网络TRAFFIC估计2009年全球野生动物进口价值在3,230亿美元以上，表明当前合法贸易的年交易额超过4,000亿美元（Newton and Cantarello, 2014）。木材和渔业，不含水产养殖业，分别占这一贸易额的50%和30%以上，观赏植物和非木材林产品各占约5%（见表I.1）。《濒危野生动

表I.1
部分全球合法野生动物贸易的货币价值

野生动物贸易		价值（百万美元）*
活体动物	鸟（笼养鸟和猎物鸟）	62
	灵长类	110
	观赏鱼	376
用于装饰和服装的动物产品	哺乳动物皮毛和皮毛产品	5,828
	观赏珊瑚和贝壳	125
	爬行动物皮革	372
食用动物产品	猎物肉	534
	蛙腿	58
	可食用的蜗牛	87
	鱼类（不含水产养殖业）	100,199
植物	药用品	1,457
	观赏植物	16,079
	木材	169,910

注：*2005年报告价值时使用的是欧元；此表中转换为美元并基于通胀调整为2020年价值（1欧元=1.1美元；累计通胀率=32.5%）。

数据来源：Engler and Parry-Jones (2007, table 1)

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贸易数据不能帮我们解读贸易的货币价值，但是对40年进口记录的分析表明，按个体数量来说，植物最多，占86%，爬行动物次之（7%），鱼类占不到1%（Harfoot *et al.*, 2018）。

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计，不含非法木材和未管制的渔业贸易的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价值为80亿到100亿美元，木材贸易价值为70亿美元，非法和未管制的渔业贸易价值可能为140亿美元（Newton and Cantarello, 2014）。由于公众注意力和执法努力大多集中在少数几种非法交易的哺乳动物，查抄数据反映出这一偏倚性：按照货币价值计算，大型猫科动物、大象（象牙）、穿山甲和河马（角）加起来占全球查抄总量的25%。爬行动物（活体动物及其身体部件）占15%。而33种黄檀木²占查抄价值的35%，沉香³占6%（UNODC, 2016）。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攫取高价值的动植物，把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作为获利的一种方式，但是非法野生动物贸易也是世界上一些最贫困、最边缘化社区所依赖的谋生方式（Broad, Mulliken and Roe, 2003）。

即使不考虑货币价值因素，野生动物国际贸易显然也呈上升趋势。人口迅速增加，人均财富增加，野味和异域宠物成为

消费者的喜好，基础设施和物流改善，互联网范围扩大，移动设备普及，以及进入捕获区域更容易，意味着野生动物交易量空前增长。在国家层面，对野生动物贸易有或多或少的管制，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立法（见第6章）。在一些国家，法律规定野生动物是公共财产；在其他国家，所有野生动物和森林产品是国家财产。在国际层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辖约6,000种动物和30,000种植物物种的贸易。在这些物种中，被公约附录一禁止从事国际商业性贸易的有大约1,000种，其中三分之二是动物；附录二允许对其余物种进行有管制的国际贸易。尽管公约提供了国际管制框架，但是每个缔约方还需要通过自己的立法，确保公约在国家层面实施。灵长类各个物种都被列入公约附录一或附录二，大型类人猿和长臂猿各物种都被列入附录一，因此，所有灵长类都受到公约贸易法规的保护（CITES, 2019a, 无日期-a）。

虽然有这些法规，为了获取野味、药材、宠物和用于生物医学研究，每年仍然有数百万只灵长类被买卖（Nijman and Healy, 2016）。就像所有野生动物贸易一样，遏制这一非法贸易不可能通过同一种解决方案完成。

遏制非法贸易： 应对措施类型

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者、动物维权人士和其他方通过多种方式应对捕猎和贸易的威胁。从执法活动到保护区管理和自然保护教育，到社区参与、开发替代性生计和旅游，迄今采取的干预方式多种多样（见第5章）。虽然一些方式产生了积极影响（比如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开发生态旅游对山地大猩猩的影响）（Robbins *et al.*, 2011），但是没有一种方式被证明能够在更广范围内奏效。

执法

所有类人猿都受到国际和国家法律保护，捕猎、买卖或食用类人猿是非法

的。因此，执法是自然保护行动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减少非洲和亚洲类人猿捕猎、在分布区国家和其他国家减少活体类人猿、类人猿肉和身体部件贸易的重要方式。在不同层面，执法形式不同，比如建立国家公园以及与之相关的护林员巡逻队，在主要道路设立检查站，建立法律法规框架，由独立机构与政府协作开展卧底调查。

支持治理和执法生态活动人士网络（EAGLE）就是这样一家独立机构。该网络在非洲西部和中部八个国家开展工作，致力于培养民间人士积极参与，与政府和公民社会协作，通过调查、逮捕、起诉和宣传，加强国家和国际环保法律的实施。有证据显示，他们的做法和行动产生了一些影响。比如，2019年，在该网络协助

照片：执法的形式和层面各不相同，比如建立国家公园以及与之相关的护林员巡逻，在主要道路设立检查站，法律法规框架，独立机构与政府协作开展卧底调查。喀麦隆Campo Ma'an国家公园武装起来的生态卫士。

© Jabruson (www.jabruson.photoshelter.com)

下，有171人因野生动物犯罪被逮捕，其中144人受到起诉，99人被判刑入狱（EAGLE, 2019, 无日期）。

执法是自然保护管理不可缺少的内容。不过，由于执法活动不触及非法类人猿贸易背后的主要动机，也不为参与非法贸易的人提供替代生计，执法活动必须与其他措施相结合才能最有效地遏制非法贸易（Milner-Gulland and Bennett, 2003）。总体而言，单靠执法不足以解决问题，甚至可能导致公众对野生动物和保护措施产生敌意。虽然存在这些局限，执法仍然是首选措施，受到的重视超过行为改变和社区参与（见第5章）。另外，在改善法律法规框架方面也有许多工作要做（见第6章）。

行为改变

近些年，把促使个人行为改变作为减少捕猎和贸易对类人猿威胁的一

种措施日益受到关注（Baker, Jah and Connolly, 2018）。一些传统方式，比如学校的自然保护教育，只是宣讲这些威胁和保护类人猿的重要性，并不针对人们捕猎、贸易或食用的动机。因此，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者在这种有限的模式之外寻找替代方法，试图采用更注重循证的方式（Chausson *et al.*, 2019）。行为改变的最佳做法涉及开展基线调查，估计类人猿肉食用状况，并且如实评价背景信息，发现食用类人猿肉背后的动机（van Vliet and Mbazza, 2011）。其结论可以用于确定影响当地行为的最佳方式。

致力于带来行为改变的有针对性干预措施（称为“社会营销”，见框I.4、第3章和附录II），在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者中越来越多采用。这些干预措施称为“自然保护营销”，定义是“把营销策略、理念和技巧，有伦理地应用



于影响个人以及最终社会的态度、认知和行为，从而推动自然保护目标”

(Wright *et al.*, 2015)。虽然迄今为止把自然保护营销用于保护类人猿的做法

有限，但是用于象牙、犀牛角、鱼翅和虎骨等产品要多得多（见框I.4和附录II；Greenfield and Veríssimo, 2019）。

以保护类人猿为目的的自然保护营销

附加说明I.4

Wild for Life宣传

2015年，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要求，联合国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带领下，提高全球对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广泛意识，减少对非法贸易的野生动物产品的需求（UNEP 2016; UNGA 2015）。

宣传

第二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伙伴机构、各国政府、工商界、民间社会和重要意见领袖）用九种语言⁴启动了一项全球数字宣传，建立推动改变的动态平台。

这项宣传依据这样一种见解：人们保护他们珍爱的事物，了解的事物才爱保护。在全世界，关于合法捕杀的狮子Cecil和非法捕杀的大象Satao的新闻报道表明，虽然每天数以千计没有名字的狮子、大象和多个其他物种被偷猎或非法贩运，只有那些有名字的才获得公众关注（Dell'Amore, 2014; Wildlife Watch, 2018）。这确认了要让人们感到野生动物犯罪与自己相关的话，必须讲述个体的故事。这样就有了Wild for Life: Wildlife Crime Just Got Personal这项宣传。该宣传的目的是动员公众向政府传达一条简单的信息：我们关注并且愿意保护濒危物种，我们期待政府采取行动，遏制偷猎危机。

该宣传强调，文化信仰、娱乐、时尚、投资、体育和传统医药不应促进对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贸易，或者威胁受保护物种的生存。该宣传要求参加者使用自己的影响力圈子，终结非法贸易，不管非法贸易如何触及或影响他们。

Wild for Life宣传是一项社交优先的策略，能病毒式传播是一项关键目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安排多位名人亲善大使和有影响力人士参加这项宣传，每人代表一个物种。他们一起努力，在各个社交媒体平台上触达⁵亿多用户。现在，30多位名人为26个物种代言，包括大象、盔犀鸟、美洲豹、狮子、双吻前口蝠鲼、猩猩、黄檀木、海龟、马来熊、藏羚羊和老虎（Wild for Life, 无日期）。

根据野生动物犯罪影响的情况选择了这些物种，并且在专门的网站上进一步介绍威胁它们的各种因素。这些获得代表的

物种大多出现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对附录I的物种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国际商业贸易。围绕个人联系的网站活动包括：

- 一个小测验，让人们发现自己亲近的物种；
- 一种算法，把一个人自己的形象与一个物种的形象混合，然后在社交媒体上分享这个混合的图像，鼓励别人也参与进来；以及
- 许诺通过个人影响力圈子帮助遏制野生动物犯罪。

成功

到2018年底，Wild for Life宣传触达15亿人，动员了数百万人参加到做出承诺和采取行动终止野生动物和森林产品非法贸易的行动中。450多万人参与了该宣传，凭据是点赞、分享和评论的人数。50,000多人发现了自己亲近的物种并做出许诺。20多个非政府伙伴支持该宣传，并获得多项行业奖项。⁶

最关键的是，该宣传中许多物种维持或获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各国政府的更大保护，包括：大象、盔犀鸟、穿山甲、犀牛、黄檀木和雪豹；全世界继续和进一步禁止非法产品贸易，包括象牙和犀牛角。

下一步

Wild for Life宣传第二阶段目标是建立和维持势头，将确定和提高对新兴威胁的意识；倡导对野生动物友好的政策；增加新的物种，包括黑猩猩和大猩猩；开发新的用户旅行，增进联系。目的是实现对强大、有针对性和可测量的社会和行为改变传播宣传的更高层次承诺，以应对推动野生动物犯罪的因素和转变规范，从而降低需求，同时支持更有力的执法和立法。为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开发一个开放来源的Communication to Combat Wildlife Crime Toolkit（《打击野生动物犯罪传播工具包》），以及附有供各国制定和实施的外展行动计划。更多信息，见：<https://wildfor.life>。

例子，包括在社交媒体和当地收音机广播上的宣传，以及使用“寓教于乐”节目，把环保故事融入收音机广播和电视上的流行肥皂剧（Baker, Jah and Connolly, 2018，见框3.3）。

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自然保护方式，寻求为社区增权赋能，使之成为自身资源的守护者。社区参与方式包括让当地民众参与决策流程和土地管理，确保他们对自然保护行动的认同和支持（Vermeulen *et al.*, 2009；见第3章）。社区参与也涉及为开发替代生计提供支持，替代生计包括农业、渔业或社区护林员的工作（Horwich *et al.*, 2010）。在有旅游业的地方，社区参与能够支持零售、食宿、娱乐和餐饮等小型行业（Macfie and Williamson, 2010）。

犯罪网络

近些年，野生动物贩运在全球各地引起了政府最高层面的关注，主要是因为越来越多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网络参与其中，以及贩运活动对植物和类人猿等动物产生了破坏性影响（INTERPOL-UNEP, 2016；见附加说明I.4）。过去十年，大型象牙查抄案件增多，帮助揭露了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运输如此大量的禁运品涉及复杂的物流系统，表明在贩运链条上存在系统性官员腐败。为跨越极大地理距

离贩运大量禁运品而建立和维护高效的非法贸易系统一般需要大量资金、规划、组织和情报，还要求投资于安全的设施，以供储存和展示。这样的系统依赖高层的勾结和腐败，以及有效、秘密地利用从分布区国家到终端市场的贸易联系和网络的能力（CITES, 2007）。

许多大型野生动物犯罪团伙也从事其他犯罪活动。调查人员发现，偷猎鲍鱼（作为美味食用的一种海洋软体动物）和南非沿海社区日益严重的毒品危机有关，在这些地方人们经常用非法猎取的鲍鱼换取毒品（De Greef and Raemaekers, 2014）。同样，已经证明犀牛角犯罪团伙从事其他犯罪活动，比如毒品和钻石走私、人口贩卖，以及象牙、鲍鱼、狮骨和活体猎物等其他野生动物产品贸易（Milliken and Shaw, 2012）。

对犯罪网络与象牙和犀牛角等产品贸易的联系已有更多了解，越来越多证据表明，类人猿贩运者使用类似的复杂网络。ProFauna Jakarta和其他机构的调查揭露，在爪哇岛的非法猩猩贸易中，走私者通过复杂庞大的网络与海关官员、警察和机场人员密切配合。据信这个犯罪团伙在2003年最初几个月出口了至少24只猩猩（H. Baktiantoro, 个人沟通, 2003）。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LAGA）在非洲中部和西部也发现了类似的复杂网络（O. Drori, 个人沟通, 2017）。

类人猿贩卖与多种犯罪活动有联系的另一个迹象是类人猿经常与其他

非法物品混装运输。类人猿一般与其他活体动物一起贩卖，这样走私者可以使用同样的运输和掩盖方法，这些方法与用于其他商品的方法不同。混装运输的一个著名例子是喀麦隆一名贩卖者被捕时，持有年幼的黑猩猩、四大包大麻，每包重至少50公斤，以及一定数量的可卡因（Stiles *et al.*, 2013）。这名贩卖者聘用了至少五名偷猎者，在被捕前，他经常买卖其他受保护的灵长类物种。据TRAFFIC报告，2012年到2018年查抄的176批货物涉及类人猿和其他受保护物种，比如蟒、龟、鸟和其他灵长类（TRAFFIC International, 2018；见图I.4）。爪哇岛野生动物市场以销售多种受保护的物种闻名，包括猩猩和长臂猿，一些较大的市场⁷似乎在把动物运往爪哇岛和在岛内运输的松散犯罪网络中起着关键作用（Nijman *et al.*,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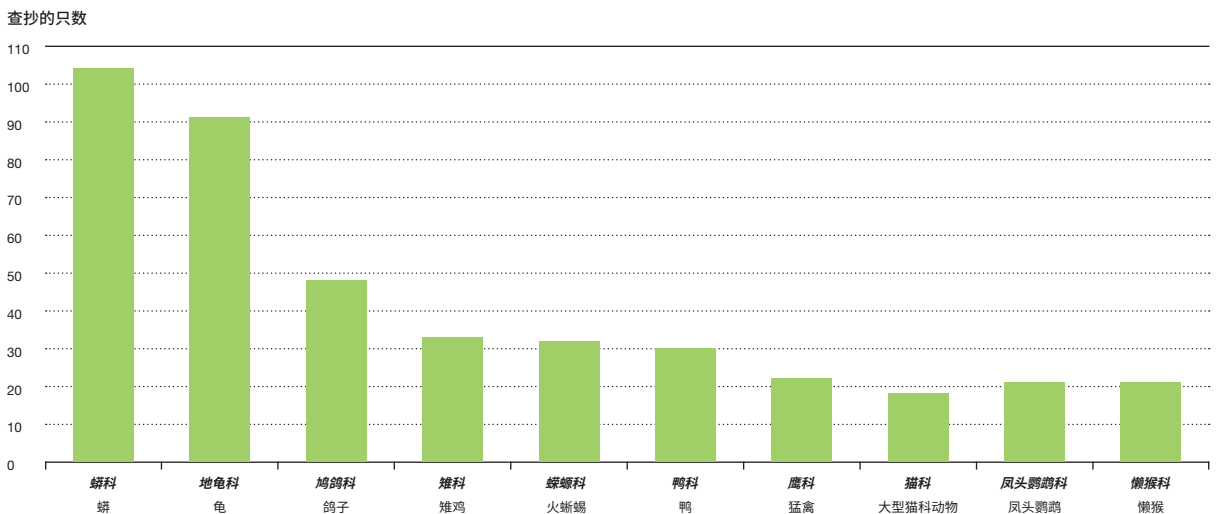
附加说明I.5

类人猿贩卖：一种跨国组织犯罪⁸

术语“野生动物贩卖”指的是通常为了商业目的非法获取、运输和处理活体或死亡野生动物或其身体部件或产品。类人猿贩卖可能包括一次性事件，比如个人运送和销售一只类人猿作为宠物；与此不同，这个附加说明聚焦于有组织的商业贩卖，称为跨国组织犯罪。贩卖通常涉及未持有所需文件穿越国际边境运送野生动物。跨国组织犯罪网络的性质不同，可能是松散的、分散各处的人们为谋利相互联系，也可能是高度组织化的金字塔式结构。协助性网络与跨国组织犯罪网络协同运作，促成相关犯罪活动的实施，或者对犯罪活动视而不见。这些相关犯罪活动包括偷猎、贿赂、伪造或非法获得运送文件、海关欺诈、洗钱和汇款欺诈。协助者可能包括腐败的海关官员、警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官员、司法官员或其他政府官员。不论跨国组织犯罪网络是什么类型，发生交易的关键点常被称为节点。

从执法角度来看，类人猿贩卖网络的复杂性既是挑战，也是机会。虽然检控犯罪极其耗费时间，跨国组织犯罪网络一般有多个脆弱点（POV），可以在这些脆弱点收集和利用可付诸行动和可验证的信息，阻断犯罪活动。如果能比较准确地确定信息，执法官员在每个脆弱点可基于法律法规采取若干备选方案。在野生动物法律薄弱或执法不严

图I.4
最常与类人猿一起被查抄的活体受保护物种，2012年-2018年



来源：TRAFFIC International (2018)

但是反洗钱或其他立法强大的地方，检控可以聚焦于通常在脆弱点发生的各种上游犯罪（见第6章）。

有了适当的资源和技能，为起诉跨国案件获取确凿的情报不一定很难。许多类人猿贩卖网络在执法薄弱或者高层政府官员和政客腐败的国家运作，其安全性一般不高。不过，政治干扰会阻碍收集情报的努力。

理解和绘制类人猿贩卖地图

绘制跨国组织犯罪的类人猿贩卖网络图很有价值。高清晰度的地图绘制尤其有助于识别关键来源、后勤、财务或腐败节点，能够为讨论和制定阻断贩卖网络的可选方案提供具体而实用的信息。不过，贩卖路线图是静态的，只能反映某一特定时间的情形，而类人猿贩卖却是一个动态问题。由于这样的路线图只依据查抄数据，而就反映类人猿贩卖网络的真实情况而言，查抄数据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可能导致对野生动物犯罪的错误假设。在理想的情形下，绘制地图应依据来自跨国组织犯罪网络内部的实时、持续的情报，并且叠加一系列当地和区域信息，从而帮助执法人员了解犯罪网络的运转方式。

成功的跨国组织犯罪网络十分机敏，罪犯们熟知其运作环境，并能够根据具体环境进行调适，以便利用社会、经济、治理和文化漏洞。这些犯罪网络了解（并利用）商贩和购买者的动机，无论是私人动物园所有人还是传统型医师。在全面了解所有这些因素后，就能通过绘制类人猿贩卖网络地图规划有效的阻断行动，瓦解犯罪网络，终止其类人猿贩卖活动。

打击贩卖的努力：需要活力和创新

与大多数野生动物贩卖一样，类人猿贩卖活动变化多端，对法律、法规和公众压力反应迅速。不过，如果管制和执法机构资金不足、效率低下或反应缓慢，或腐败助长非法活动，或野生动物问题不是政治议程的优先事项，则跨国组织犯罪通常比较猖獗，打击贩卖的工作会停滞不前。的确，阻断行动的成功率极低。由于执法行动远非能够制止所有野生动物犯罪，因此需要有创新的方法来发现、阻断、震慑和摧毁组织犯罪网络。

迄今为止打击贩卖的经验表明，项目必须足够灵活，能在当地和跨国脆弱点建立安全可靠的多元化伙伴关系，开展迅速、协调的干预活动。为了与跨国组织犯罪网络步调一致（并领先一步），打击贩卖项目必须至少具备活力和应变能力。作为起点，可以考虑确保活力的项目原则，比如制定允许大幅度调整的规则；对有效性假设进行严格的验证；在交流中引入来自不同领域的、可能挑战现有操作规范的专家意见；不断尝试，为承担更大风险做好准备。最终，阻断跨国组织犯罪网络的任何创新策略是否真正取得成功，还需要对照自然保护目标和野生类人猿种群的长期存续能力进行衡量。

附加说明1.6

社交媒体和在线贩卖

在全世界，大约35亿人使用社交媒体。脸谱网的用户份额最大，约有20亿注册用户。脸谱网有近4亿每日活跃用户在亚洲，这是脸谱网用户最多的区域，所占市场份额超过世界其他任何地方（Kemp, 2019）。2018年，脸谱网拥有的照片分享应用程序Instagram成为全世界最受欢迎的社交网络之一，每月活跃账户达到10亿，大部分是在东南亚（Clement, 2019）。考虑到互联网的受欢迎程度和覆盖范围，它在非法类人猿贸易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并不令人意外。这些平台不仅提供了以低成本匿名利用市场的机会，也造就了新的活体类人猿市场（见第4章）。

脸谱网和Instagram等社交媒体网络对贸易商的诱惑力超过了传统商业贸易平台或开放市场，主要是因为社交媒体网络上贸易可以免费进行，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允许匿名操作。此外，用户在社交媒体网络上可以建立特别兴趣群，管理这些群的人能够实施控制和准入。这些群一般只通过邀请接受新成员，任何非会员获得该群的信息或查看内容很困难。在这样的结构下，社交网络站点和专门论坛通过合法与非法渠道使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得以长期存在。一方面，贸易以交换方式直接进行；另一方面，成员以讨论方式间接促成贸易（Smith and Cheyne, 2017; Stiles, 2016）。为了进一步保护自己的身份识别信息，卖方通常指示社交媒体群里的潜在买家通过WhatsApp和微信等加密应用程序发送私人信息或直接信息。

2014年对在线野生动物贸易的一项调查发现，在俄罗斯、乌克兰和中东，通过在线广告出售活体类人猿的情况最为严重（Hastie and McCrea-Steele, 2014）。在阿联酋的一项类似调查发现，

从2015年到2016年的18个月里，80多个Instagram、脸谱网和网站账户的广告涉及200多只活体类人猿（Stiles, 2016）。许多类人猿供销售，一些卖家还公开列出价格。

网上类人猿交易还涉及互联网诈骗，尤其是在尼日利亚。2006年，在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协助下，尼日利亚逮捕了一批诈骗犯，他们通过广告销售实际上并不持有的类人猿和类人猿头骨；买家从未收到他们付款购买的任何产品，这些钱只是被诈骗犯收入囊中。在这项逮捕后，诈骗犯们意识到，其实不用诈骗，实际供应类人猿头骨可以赚更多钱。这些诈骗犯后来成为类人猿身体部件的重要贩卖者（O. Drori, 个人沟通, 2017）。

研究人员试图了解在线类人猿贸易的推动因素，数据库、数据挖掘、脸部识别等工具和资源已经用于增强在线监测（Hernandez-Castro and Roberts, 2015; Smith and Cheyne, 2017; Stiles, 2017; Timmins, 2019; Zainol et al., 2018）。不过，调查和起诉在线贩卖者涉及诸多挑战，包括识别嫌犯、确定物种来源以及判定适用的立法等固有的困难。目前还没有各国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全球性法律研究，类人猿分布区国家的应对方式可能各不相同。比如，马来西亚只禁止非法进口野生动物的广告，但是不禁止就马来西亚婆罗洲本地的长臂猿或猩猩刊登的广告（Parliament of Malaysia, 2008, art. 12）。同样，印度尼西亚缺乏对广告的具体规定，该国对“销售”的法律定义没有明确包括在线销售（Ministry of Forestry, 1990, art. 21）。填补这些立法空白需要制定新法律，或者修订现有法律。因此，有必要对法律工具做进一步分析，以便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法律打击在线贸易（见第6章）。



译文

朋友，这只猴子卖吗？

您是科威特人吗？

不是，阿联酋人。

卖的。

要价多少呢？

最好在WhatsApp上聊。

好的。能运到沙特吗？

照片：社交网络站点和专门论坛实现贸易交换，或者实现对贸易物种的讨论，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使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长期存在，包括合法和非法渠道的贸易。待售的黑猩猩。PEGAS提供的截图。

照片：如果要转变对类人猿种群的保护方式，从当地社区到国际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必须在各种策略基础上协同努力。

© Jabruson (www.jabruson.photoshelter.com)

各章重点

这一卷《类人猿现状》的前六章探讨类人猿保护和捕杀、捕捉和贸易之间的关系。**第1章**专门介绍捕杀、捕捉和贸易对类人猿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第2章**评估文化推动因素对类人猿贸易的作用，以及如何应对这些因素。接下来两章讨论野味及身体部件贸易（**第3章**）和活体动物贸易（**第4章**）的社会经济推动因素，以及当前控制这些因素的努力。**第5章**介绍从源头打击类人猿非法捕猎和贸易的方式，包括社区参与和行为改变。**第6章**分析与捕杀、捕捉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框架。

第二部分更新了有关非洲和亚洲自然栖息地类人猿保护的内容（**第7章**），以及人工饲养类人猿的现状和福祉（**第8章**）。这两章的重点见第二部分的序言部分（见196-197页）。

第1章：对类人猿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这一章评估捕杀、捕捉和贸易对类人猿的生态和福祉及其栖息地的影响。它审视了捕猎引发的类人猿数量减少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类人猿的社会生态和总体保护，包括当地类人猿群体及更广泛种群的存续机会。这一章还探讨了捕猎和贸易对森林生态功能的连



锁影响、类人猿和人类之间疾病传播的可能性、伦理和法律因素、以及对基于类人猿的合法和非法经济的影响。

第2章：文化推动因素和应对措施

这一章聚焦于类人猿贸易的文化推动因素和相关应对措施，专门介绍Arcus基金会委托的一项研究所揭示的喀麦隆对类人猿身体部件的需求情况。它阐述了文化习俗的演变为类人猿带来的风险，比如关于食用类人猿肉的禁忌消失。这一章还重点介绍了人类学研究促进类人猿保护规划的方式，同时详述了把文化习俗和保护相结合以保护类人猿栖息地的法律和其他机会。

第3章：社会经济学与类人猿肉和身体部件贸易

在把野味贸易置于历史背景下考量之后，这一章提供了非洲和亚洲当前猎取情况的现有数据。它评估了类人猿肉和身体部件贸易的后果，聚焦于由此导致的野生类人猿种群衰退，以及野味对人类食品保障的作用。在讨论野味捕猎的社会经济推动因素时，这一章强调虽然贫困会促使人们出于商业目的偷猎，但是偷猎通常是为了满足更富裕社区的需求。这一章也描绘了大型类人猿肉的商品链；指出了遏制空中贩运野味的多种方式；重点介绍了减少消费者对类人猿肉和身体部件需求的方法，包括：推广替代性蛋

白质来源；提高对不可持续的猎取的生态后果的意识；增强法律框架和执法；采取经济激励措施促使人们停止猎取和食用野味。

第4章：社会经济学与活体类人猿贸易

这一章审视对活体类人猿的需求，尤其是中国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的需求、美国和泰国营销和娱乐行业的需求、以及婆罗洲农村地区居民的需求，他们对类人猿及其需要的误解助长了当地“营救”猩猩的愿望。这一章还审视了娱乐行业使用活体类人猿如何影响了关于类人猿保护的讨论，同时分析了社交媒体对需求和供应的影响，尤其是通过与新受众建立联系和宣扬拥有类人猿的价值。此外，这一章叙述了动物权利组织和社交媒体公司协作遏制贩卖的努力（包括面向社交媒体用户的教育项目），并针对降低对活体类人猿的需求提出了其他建议。

第5章：在源头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2到第4章聚焦于类人猿贸易的推动因素，这一章则概述了遏制类人猿捕杀、捕捉和贸易的方式，主要是在其自然栖息地国家。它简要阐述了法律方面的关切（第6章予以详述），但详细介绍了就类人猿保护在栖息地加强执法和社区参与的努力。这一章主张同时采用因地制宜的多种方式遏制类人

猿贸易，指出仅仅依赖自上而下的执法策略的严重不足。这一章还强调，必须使个人和社区认识到，与自然保护相比，参与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代价更高、益处更少，这样人们更可能成为类人猿的保护者而不是偷猎者。

第6章：法律法规环境

这一章审视了管辖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法律法规框架，探讨如何应用法律法规框架阻断类人猿贸易。它回顾了17个类人猿分布国家的全国性法律，包括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义务而制定的法律，该公约是这一领域中的主要国际协议。这一章指出各国能够针对整个价值链采取的措施，以弥补管制漏洞和增加执法机会，尤其是在与捕猎、国内销售、广告相关的方面。这一章也审视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作用（该公约采用出口和进口许可证制度管制濒危野生动物的国际贸易），以及其他法律框架、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有权实施跨国执法行动的国际组织的作用。

鸣谢

主要作者：Josephine Head,⁹ Alison White,¹⁰ Annette Lanjouw¹¹和Helga Rainer¹²

其他参与者：Fiachra Kearney,¹³ Vincent Nijman,¹⁴ Johannes Refisch,¹⁵ Maria Isabel Rodriguez Valero,¹⁶ Lisa Rolls,¹⁷ Pauliina Upla,¹⁸ Penny Wallace¹⁹和Sabri Zain²⁰

附加说明I.2: Pauliina Upla和Johannes Refisch

附加说明I.3: Vincent Nijman, Penny Wallace和Sabri Zain

附加说明I.4: Lisa Rolls

附加说明I.5: Fiachra Kearney

附加说明I.6: Josephine Head和Maria Isabel Rodriguez Valero

尾注

- 1 Bowen-Jones and Pendry (1999); Damania, Milner-Gulland and Crookes (2005); Fa *et al.* (2006); Meijaard *et al.* (2011); Nijman *et al.* (2011); Van Schaik, Monk and Robertson (2001); van Vliet, Nasi and Taber (2011).
- 2 黄檀木包括山扁豆属、黄檀属、柿属、崖豆属、紫檀属的多个物种。
- 3 沉香树是受到瓶霉寄生霉菌感染的沉香属树的芳香、黑色树脂木头，用于燃香、香水和小型雕刻品。
- 4 九种语言分别是阿拉伯语、印尼语、中文、英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和越南语。
- 5 根据2018年代表物种的名人的反馈和网站内部报告。
- 6 作者2019年看到的网站内部报告和协议。
- 7 最知名的是雅加达的Pramuka鸟市场和泗水的Kupang鸟市场。
- 8 这一节的信息来自the Global Eye Database的Fiachra Kearney。
- 9 Earthwatch Europe (earthwatch.org.uk)。
- 10 独立顾问。
- 11 Arcus基金会 (www.arcusfoundation.org)。
- 12 Arcus基金会 (www.arcusfoundation.org)。
- 13 Forever Wild (www.foreverwild.com.au)。
- 14 Oxford Brookes大学(www.brookes.ac.uk/social-sciences/courses/anthropology)。
- 15 GRASP(<https://www.un-grasp.org/>)。
- 16 兰卡斯特大学兰卡斯特环境中心（博士生）(<https://www.lancaster.ac.uk/lec/>)。
- 17 Wild for Life (<https://wildfor.life/>)。
- 18 GRASP(<https://www.un-grasp.org/>)。
- 19 TRAFFIC (www.traffic.org)。
- 20 TRAFFIC (www.traffic.org)。

第一部分

